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955號

原告 元祥倉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漢翔

被告 江大中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07年度易字第24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黃龍忠

法官 江健鋒

法官 林芳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晴芬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